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蘇宇暉即蘇昆聖

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劉明杰

黃韻蓉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陳榮上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宇暉即蘇昆聖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1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1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2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3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6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8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9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0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2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3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14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15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16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7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18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19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20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2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2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25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26 目的參照）。

27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28 111年10月1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執行清算程序，本院因聲請
30 人名下除○○○○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號解約金
31 新臺幣（下同）156,556元、○○○○○○股份有限公司保

01 單0000000000、0000000000號解約金85,521元、87,425元、
02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651元，查無其他財
03 產，分配並無實益，堪認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
04 財團債務，於112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
05 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
06 查明屬實，堪可認定。則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
07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8 形。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
10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1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均具狀表示：
14 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6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
17 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8款各款
18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9 (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
23 每月收入約27,47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在卷可按(本
24 院卷第67頁)。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
25 收入所得以27,470元計算，應堪認定。

2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明定之。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必要
29 生活費共計17,076元，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30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
31 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01 定)，堪認為合理。另債務人自陳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成年子
02 女蘇○○（00年00月0日生）、未成年子女蘇○○（000年00
03 月0日生）、蘇○○（000年00月0日生），每月支出扶養費
04 各8,538元，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109消債更
05 439卷第21-23頁），查蘇○○雖已成年，惟現仍就讀大學三
06 年級，尚處就學階段，蘇○○及蘇○○均未成年，應認仍有
07 賴聲請人協助分擔生活費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其
08 子女之扶養費各8,538元，並未逾越以其戶籍地臺南市之113
09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即17,076元
10 為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後之金額，即8,538元（計算式：17,
11 076元÷2=8,538元），是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其子女必要扶
12 養費共25,614元（計算式：8,538元×3人=25,614元），應
13 為可採。

14 (三)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僅27,4
15 7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子女費用25,6
16 14元，已無餘額（計算式：27,470元－17,076元－25,614元
17 =-15,220元），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
18 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9 形。

20 (四)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
21 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2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5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6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27 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黃稜鈞